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3276號

上訴人 謝孟承

謝明珠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森旺餐飲有限公司間給付違約金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上訴部分（本訴部分）之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6,350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6 月 23 日
書記官 譚鈺陵